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6.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2.10.3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1.12.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並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院級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系級會議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特殊課程內容（含密集上課、出國移地教學）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